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 9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。
- 按 2021 年末股本 788,933,815 股减库存股 19,728,044 股后的 769,205,771 股为基数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董事会审议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，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601,689,582.68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本年度计提法定公积金（盈余公积）60,168,958.27 元，2021 年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541,520,624.41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,352,142,838.32 元，提议公司按 2021 年末股本 788,933,815 股减库存股 19,728,044 股后的 769,205,77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9 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 692,285,193.90 元（含税）。派送现金红利后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,659,857,644.42 元，结转 2022 年度。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待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分红政策、《公司三年（2021-2023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